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1〕176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 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民协、市个协：

为增强经营者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提高商业秘密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晋城市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制度》，现予印发。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制度

为做好我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进一步增强经营者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维护竞争市场秩序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实际和经营者需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护企业权益为基本导向，发挥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的带动作用，全面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系统性优化我市商业秘密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

第二条 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是企业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商业秘密保护指导服务站就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具体联系人，承担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具体工作。

第三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划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均可设立一名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代表企业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上开展沟通联系。

第四条 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具体情况，了解和掌握《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本企业存在的商业秘密泄露隐患、商业秘密泄露事件、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需求等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第六条 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根据企业需求，组织或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帮助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宣传、培训，增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

第七条 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结合企业实际，组织或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各项制度和日常管控举措，完善各种商务合作保密协议、员工劳动合同、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解除劳动保密协议等书式文本，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

第八条 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配合、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涉及本企业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查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配合、协助、参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调查研究，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提供建议。

第十条 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根据企业需要，做好本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